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兴业科技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0,130,456.47 元，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,013,045.65。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73,053,502.30 元，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44,170,913.12 元。

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股本 291,862,944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 3.00 元（含税）现金股利，共派现 87,558,883.2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、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、经营需要和股东中长期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相关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

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2、监事会审议

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3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是根据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定的，符合现阶段公司生产经营需求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3日